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廣州寧奧新程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受讓方)就該等債權的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債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的目的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協議、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惟任何與該協議條款有根本性及重大差異且須經股東批准的變動、修訂或豁免除外)。」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大會上任何投票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9. 倘於大會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vji.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卜家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